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
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
盘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绿安监测（2021）综字第 082G 号

建设单位：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赵 唯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5905760010

传真:

邮编:317500

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编制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6-88227075

传真:0576-88320496

邮编:318000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康乐小微企业创业园 6 幢 2 号。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40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41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2
附图 4 雨污管线图.....	43
附图 5 企业现场照片.....	44
附件 1 环评主要结论.....	50
附件 2 环评批复.....	55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58
附件 4 营业执照.....	59
附件 5 排污权交易凭证.....	60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61
附件 7 危废委托收集协议	63
附件 8 油烟净化器认证书和检测报告	65
附件 9 自来水发票	69
附件 10 工况证明	7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1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钢筋切断机、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先行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雨水监测时间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9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5 万	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 万	比例	1.73%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 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 (8) 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9)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 2019 年 10 月)；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10号)； (11)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3月)； (1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台环建(温)[2021]58号《关于年产11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1年4月6日)； (13)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3吨/天废水处理工程设计方案》。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喷砂及抛丸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具体标准详见表 1-1、
表 1-2。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15 25	3.5 14.45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本项目验收废气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 10 ⁸ 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
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
放限值》（DB33/887-2013），北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
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除 pH 外，mg/L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北片污水处理厂进水标 准	北片污水处理厂出水标 准
1	pH	6~9	6~9
2	化学需氧量	500	50

3	氨氮	35	5
4	总磷	8	0.5
5	悬浮物	400	10
6	石油类	20	1
7	动植物油	100	/

本项目验收废水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本项目验收噪声执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验收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转运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钢筋切断机、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的企业。企业于 2020 年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2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0]73 号。为适应市场发展，企业拟新增抛丸、超声波清洗、喷砂等工序，因此，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取得了环评批复-台环建（温）[2021]58 号。技改项目环评覆盖了原有项目内容。

企业建设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抛丸机、抛砂机等设备，因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仅部分建设，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将在后续建设实施，因此项目分阶段验收，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的能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企业委托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目前，企业已完成对相应的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调试工作，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23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2021 年 4 月 28 日对项目雨水进行了监测，并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E：121.587660°、W：28.449240°）。本项目东面为晨光路，隔路为工业企业；南面为 26 街，隔路为工业企业；西面为工业企业；北面为中升河，隔河为在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情况与环评一致。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3%，总用地面积 19903m²。项目员工总数为 60 人，厂区设宿舍和食堂，实行 8 小时单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本次验收范围为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的验收。先行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

表 2-1 企业项目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建设项目	企业实际建设项目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表 2-2 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本次技改环评设计生产规模	实际建设先行项目生产规模
1	钢筋切断机	万台套	11	5
2	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万盘	1500	600

表 2-3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环评设计数量	技改环评全厂数量	先行项目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1	数控车床	台	7	20	7	13 台暂未建设
2	车床	台	12	12	7	5 台暂未建设
3	加工中心	台	18	18	7	11 台暂未建设
4	压力机	台	4	4	4	与环评一致
5	激光焊接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6	点焊机	台	1	2	1	1 台暂未建设
7	皮带线	台	2	10	2	8 台暂未建设
8	绕线机	台	1	3	3	与环评一致
9	自动绕线机生产线	台	12	12	12	与环评一致
10	机械手	台	2	2	1	1 台暂未建设
11	冲床	台	0	6	3	3 台暂未建设
12	钻床	台	0	15	4	11 台暂未建设
13	砂轮机	台	0	6	1	5 台暂未建设
14	自动折箱机	台	0	4	2	2 台暂未建设
15	电池组包充电生产安装线	台	0	2	0	2 台暂未建设
16	超声波清洗机	个	0	3 (0.4*0.5*0.8m)	0	3 个暂未建设
17	清洗线	条	0	1 条（4 个槽）	1	与环评一致
18	抛丸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9	喷砂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0	研磨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21	烘箱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2	甩干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3	万能工具磨床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4	钻头研磨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5	铣刀研磨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6	小冲床	台	0	2	1	1台暂未建设
27	打包机	台	0	2	2	与环评一致
28	封箱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29	液压压块机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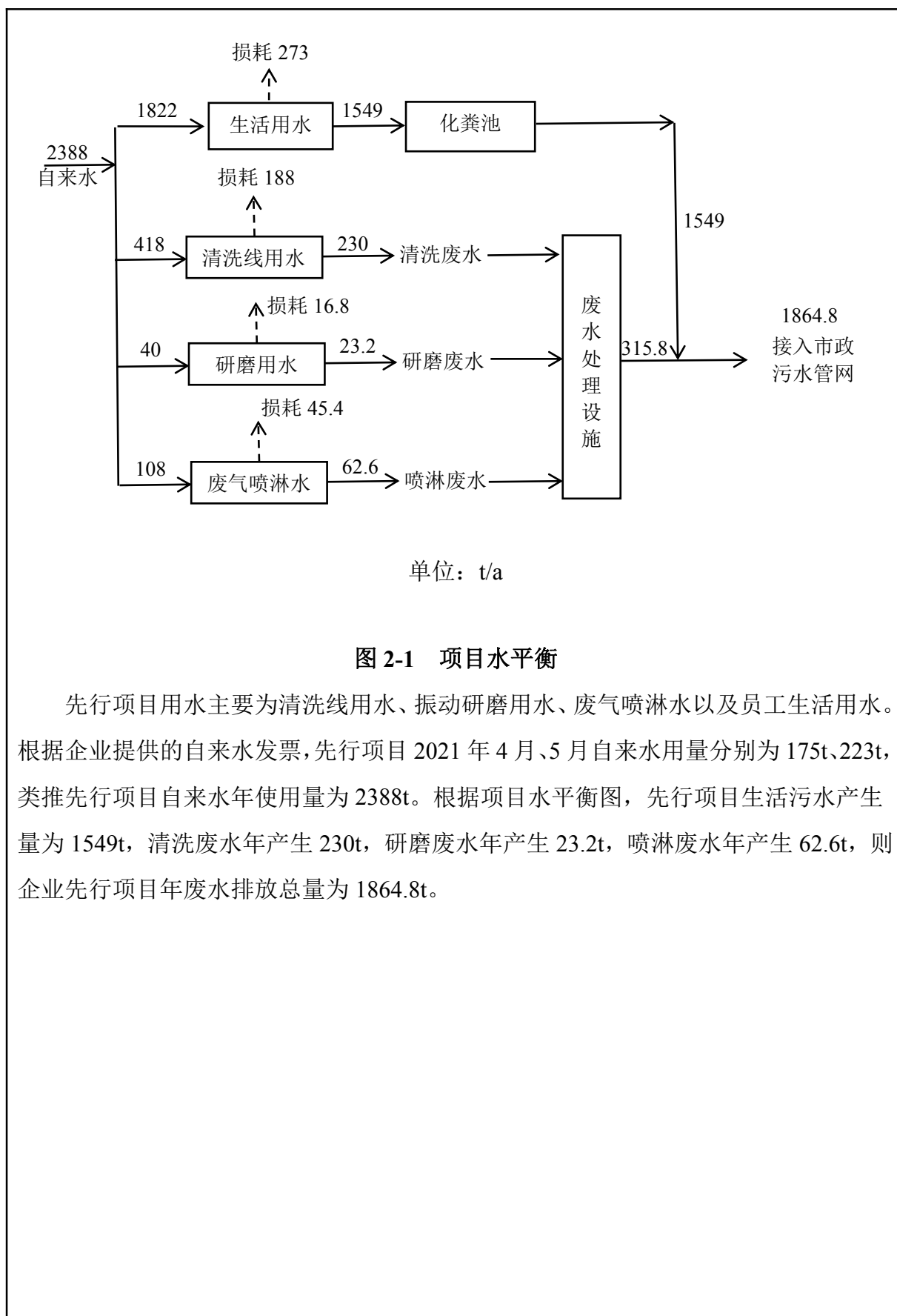
注：先行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仅部分建设，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将在后续建设实施。项目分阶段验收，先行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本次技改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换算先行项目消耗量	2021年4月消耗量	类推年消耗量
1	塑料线盘	万盘	1500	600	43.5	580
2	铁丝	t	5000	2000	148.5	1980
3	圆钢铁件	t	1200	480	35.5	473
4	切削液	t	0.5	0.225	0.016	0.213
5	液压油	t	0.5	0.225	0.016	0.213
6	切断机塑料件	万套	11	5	0.37	4.93
7	切断机其余配件	万套	11	5	0.37	4.93
8	切削油	t	10	4.5	0.33	4.4
9	焊丝	t	0.5	0.225	0.016	0.213
10	铝	t	20	9	0.67	8.93
11	电池包及配件	万套	11	5	0.37	4.93
12	清洗剂	t	5	2.25	0.168	2.24

注：项目 2021 年 4 月生产负荷为 90%。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先行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钢筋切断机和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产品具体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如下：

1、钢筋切断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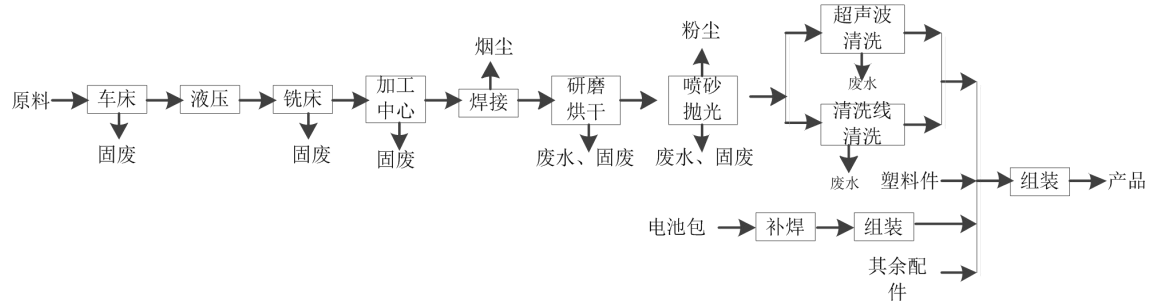


图 2-2 钢筋切断机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的圆钢先进行车床、压力机及铣床加工，然后在进行加工中心精加工，完成后与外购的配件进行焊接加工，完成后进行表面加工，表面加工主要可包括振动研磨及表面喷砂及抛丸加工，振动研磨主要放入振动研磨机内，加入少许清洗剂，在振动中由于石子和工件表面打磨进行表面加工，完成后在烘箱内烘干，烘干采用电加热，振动研磨完成后进入喷砂及抛丸加工，去除表面毛刺，然后进行清洗加工，本次清洗分为超声波清洗及清洗机清洗，超声波清洗为先清洗除油，然后进行清水漂洗，完成后放入烘箱内烘干即可；清洗线清洗为 2 道除油+2 道漂洗加工，加工好后放入烘箱烘干即可。烘干均采用电加热。然后加工好的主件与塑料件和其余配件进行总装，即可加工成切断机。

2、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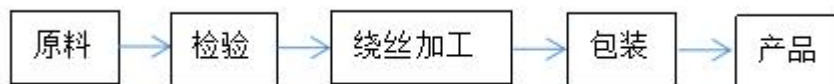


图 2-3 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外购原料进场后检验，然后线盘及铁丝进行绕丝加工后包装即可。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先行）变更情况见表 2-5。

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分阶段验收，先行项目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小，具体见表 2-5。

表 2-5 项目（先行）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化后影响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项目分阶段实施，先行项目实际生产规模较环评减小，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生产设备数量	详见表 2-3	先行项目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仅部分建设，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	项目分阶段验收，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将在后续建设，并另行验收。先行项目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否

综上所述：本先行项目变化情况不影响产能、不增加原辅料年耗量、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线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废气喷淋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量 (t/a)	主要 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产废水	1207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石油 类、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等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 设施（隔油+调节+一 体化处理池）处理；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 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 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初沉隔油+氧化池+一 体化混凝沉淀）处理；生活污 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 后一同纳管送北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	5738	化学需氧量、 氨氮、悬浮 物、动植物油 等等		

注：废水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3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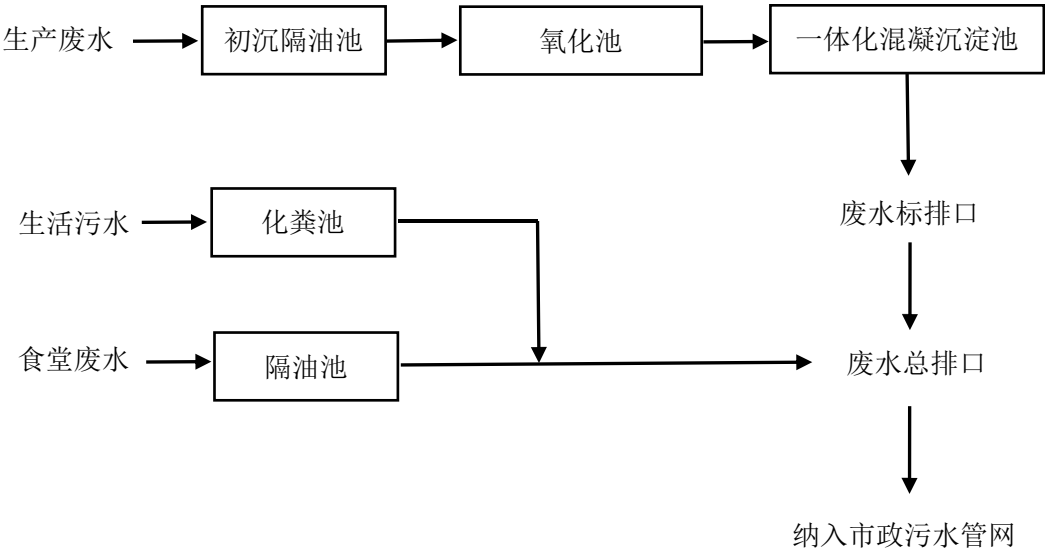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 废气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喷砂粉尘及食堂油烟。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生产期间，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抛丸/喷砂	粉尘	抛丸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抛丸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注：废气设施设计单位：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
2500m³/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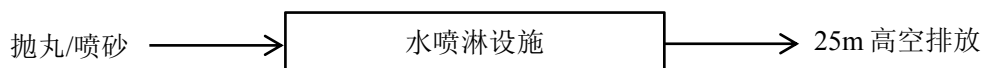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企业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数控车床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1、企业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 2、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2	车床		
3	加工中心		
4	压力机		
5	激光焊接机		
6	点焊机		
7	皮带线		
8	绕线机		

9	自动绕线机生产线		
10	机械手		
11	冲床		
12	钻床		
13	砂轮机		
14	自动折箱机		
15	清洗线		
16	抛丸机		
17	喷砂机		
18	研磨机		
19	烘箱		
20	甩干机		

(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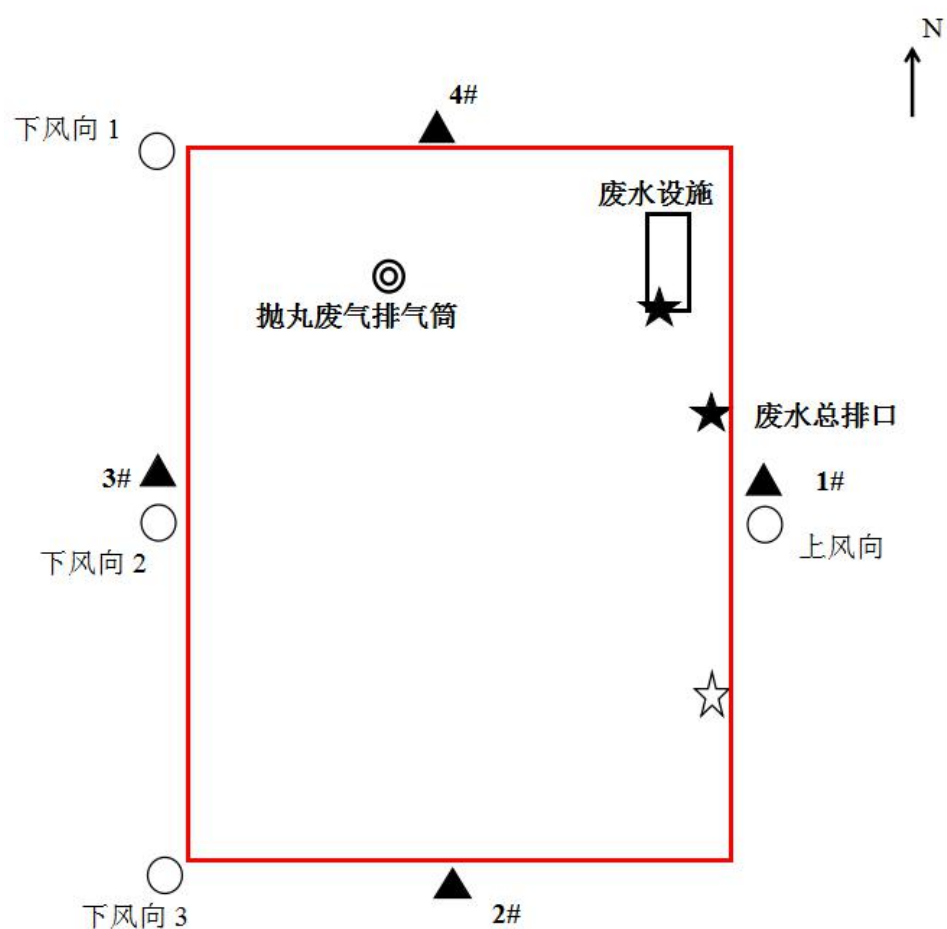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油桶及切削液桶等）、废切削液、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表 3-4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次技改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1 年 4 月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20	9	0.65	8.6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0.45	0.03	0.40		
废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0.0037	0.0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1	0.47	0.020	0.26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2	1.0	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3	1.94	0	1.9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3	10.4	0.75	10	定点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项目 2021 年 4 月生产负荷为 90%。废切削液、污泥暂未产生，类推年产生量以换算量计。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危废堆场尺寸为 L：4m × W：4m×H：5m。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5)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废水监测点位，☆ 为雨水监测点位，▲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图 3-4 项目采样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58 号）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方法检出限值
废水				
1	pH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3	氨氮	纳氏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5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噪声				
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

(2) 监测仪器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仪器检定及有效期
噪声			
1	连续等效声级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2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2019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声校准器：检定：2019 年 9 月 9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9 月 8 日。
废气			
1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C014、C015、C016、C017、C018	检定：2019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2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检定：2019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3	低浓度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崂应 2030 型	检定：2019 年 8 月 18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17 日。
		电子天平	检定：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废水			
1	pH	pH 计 D-3-C010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2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
3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5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53A	/
		电子天平 BSA224S	检定：2019 年 7 月 3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
6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7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8000	检定：2020 年 7 月 21 日，有效期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

(3) 人员能力

我单位人员均为持证上岗，具体内容详见表 5-3。

表 5-3 岗位人员证书编号

序号	姓名	证书号	证书起止日期
1	金雪珍	检字证 02-2015	2018.4.25 至 2021.4.25
2	王 瑾	检字证 04-2015	2018.5.7 至 2021.5.7
3	泮晨航	检字证 14-2015	2018.9.1 至 2021.9.1
4	梅慧娟	检字证 05-2019	2019.12.2 至 2022.12.1
5	罗陈鑫	检字证 17-2019	2019.12.2 至 2022.12.1
6	傅翎致	检字证 19-2019	2019.12.2 至 2022.12.1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2 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2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 5-4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1 年 4 月 22 日	93.9dB	93.7dB	93.7dB	±0.5dB	符合要求
2021 年 4 月 23 日	93.9dB	93.7dB	93.8dB	±0.5dB	符合要求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试剂及实验室用水要求

按照检测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化学试剂，实验室用水按照《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GB/T 6682-2008，检测氨氮项目时特别要注意无氨水的制备过程，及无氨水质量检查。

标准曲线相关要求

1、每次分析样品的同时，同步制作标准曲线。对曲线的斜率较为稳定的分析方法，至少应在分析样品的同时，测定两个适当浓度（高、低浓度）及空白各两份，分别取平均值，减去空白值后，与原标准曲线的相同点核校，相对偏差均须小于 5%，原曲线可以使用。否则重新制作校准曲线。

2、保证校准曲线回归方程的相关系数、截距和斜率符合方法中规定的要求。

现场空白与实验室空白

每个项目均要做现场空白和实验室空白。确保两种结果之间无明显差异，若现场空白显著高于实验室空白，表明采样过程中可能有意外沾污，立即查清原因，并判断本次采样是否有效以及分析数据能否接受，依此决定是否需要重新采样。实验室空白值应低于该检测项目的最低检出限，否则应从纯水质量、试剂纯度、试液配制质量、玻璃器皿的洁净度、精密仪器的灵敏度和精确度、实验室的清洁度等方面查找原因。

精密度控制

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10% 的实验室平行样，平行双样的偏差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允许偏差内。

准确度控制

1、实验室内自行组织对每批样品设置 1-2 个质控样，确保测定结果准确度合格率达到 100%。

2、加标回收率试验：除容量分析项目外的项目，则每批样品随机抽取 2-3 个样品须做加标回收测试。加标量以相当于待测组分浓度的 0.5-2.5 倍为宜，加标总浓度不应大于方法上限的 0.9 倍。加标回收率须在《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附表 2 所规定的范围内。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质量控制

1、采样器具的生产厂家必须具有 CMC 资质，且具有厂家的出厂合格证。

2、采样器应具有资质合格的计量检定单位出具的有效检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3、每次采样前、后都要按规定用已检定的标准气体流量计进行采样器流量校准，并使其流量准确度合乎要求。

4、吸收管、采样器及管路连接要先经系统密闭性试验，确保在不漏气的前提下进行采样系统的流量校准。

5、采样器流量校准应对仪器流量计、吸收管（含吸收液）及管路连接系统进行“负载”检定，而每台采样器与对应的一组采样管做到配套校准、配套使用。

6、为避免在低温季节流量计内出现水凝结，采样管与流量计之间干燥管中的干燥剂要保持有效。

7、采样过程应保证电压稳定，采样器流量计的“浮子”保持基本稳定，不跳动，必要时配备稳压电源。

其它保证措施

1、用气袋的方法采集样品时在准备工作时要完全按规范处理，经检验满足要求；现场采样要操作正确。

2、现场全程序空白样：用吸收液、吸附管等采样的项目，每天样品带全程序空白样 1 个。测定值小于方法的检出限，或用控制图方法进行控制。当现场全程序空白测定值不合格时，应查找原因。

3、现场采样体积换算为标准状况下的采样体积，在计算物质含量时，按相关结果计算的公式进行换算。

4、现场采样记录：按要求填写现场采样记录表，应包括采样时的现场情况、天

气情况、采样日期、采样时间、地点、样品名称、数量、布点方式、大气压力、气温、相对湿度、空气流速以及采样者对采样过程控制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并签字，复核人员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并随样品一同报实验室交接。

(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见表 5-5。

表 5-5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mg/L）	平行样结果（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16.7	27.5	25.7	7.0	≤10	符合要求
					23.9				
					0.47	0.45	4.4	≤15	符合要求
					0.43				
2	化学需氧量	36	5	13.9	3.36×10 ³	3.58×10 ³	6.1	≤10	符合要求
					3.80×10 ³				
					409	422	3.1	≤10	符合要求
					435				
					451	467	304	≤10	符合要求
					483				
					436	460	5.2	≤10	符合要求
					484				
					19	21	9.5	≤10	符合要求
					23				
3	总磷	8	2	25.0	7.08	6.80	4.1	≤5	符合要求
					6.52				
					5.77	5.58	3.4	≤5	符合要求
					5.39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4	3	12.5	20.2	22.9	11.8	≤20	符合要求
					25.6				
					2.32	2.19	5.9	≤20	符合要求
					2.06				
					0.61	0.66	7.6	≤20	符合要求
					0.71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mg/L	定值允许范围mg/L	测定结果mg/L	结果评价		

1	氨氮	12	2	1.30	1.24~1.36	1.28	符合要求
						1.33	符合要求
2	化学需氧量	36	3	174	164~184	170	符合要求
				41.8	38.8~44.8	176	符合要求
						39.1	符合要求
3	总磷	8	2	0.830	0.803~0.857	0.82 9	符合要求
						0.81 5	符合要求
4	LAS	24	1	31.7	30.1~33.3	32.0	符合要求
5	石油类	36	3	29.7	28.1~31.3	29.1	符合要求
						28.8	符合要求
						30.3	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精密度）和质控样结果（准确度）均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线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废气喷淋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监测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企业的雨污分流情况，本次验收对其雨水排放口也进行了布点监测（雨水监测时间：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收集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综合调节池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 悬浮物、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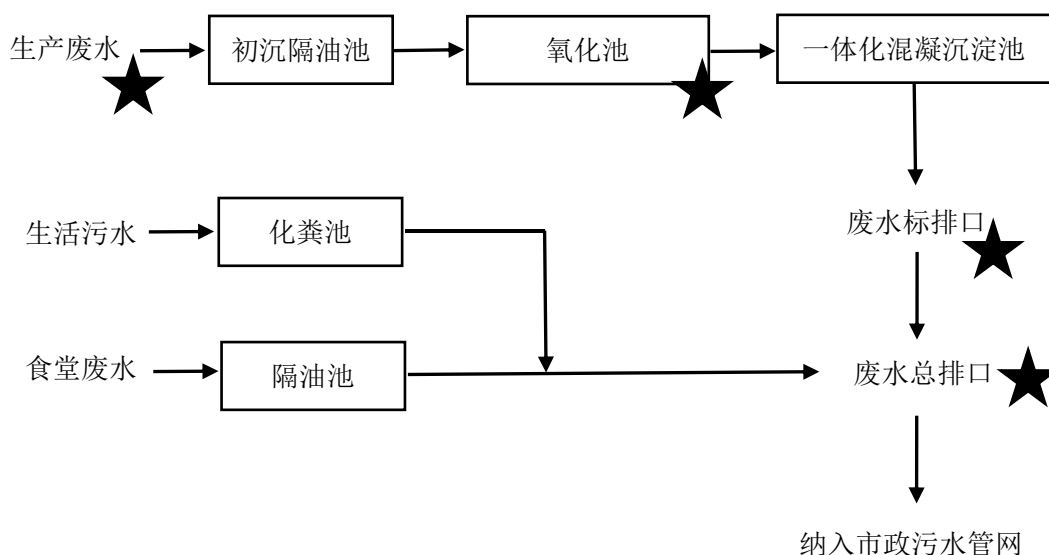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



图 6-2 雨水采样点位

(2) 废气监测布点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喷砂粉尘及食堂油烟。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3。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丸/喷砂废气	水喷淋设施出口	颗粒物 (出口预测小于 20)	监测 2 天, 每天 1 小时内连续采 3 个样
厂界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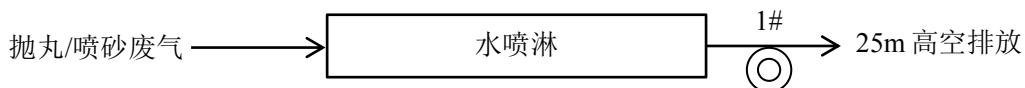


图 6-3 废气采样布点图

(3) 噪声监测布点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E: 121.587660°、W: 28.449240°)。本项目东面为晨光路, 隔路为工业企业; 南面为 26 街, 隔路为工业企业; 西面为工业企业; 北面为中升河, 隔河为在建工业厂房。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主要噪声设备布设噪声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各设 1 个监测点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噪声	距离抛光机 1 米处、距离风机 1 米处	等效声级	监测 1 天, 每天昼间 1 次

(4) 固废验收调查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项目各主要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各生产线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我们对本次验收项目主导产品进行了核查，监测期间核查结果见表 7-1，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主要产品 名称	换算先行项 目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钢筋切断机	5 万套	167 套	153 套	91.6%	160 套	95.8%
钢筋捆扎机 专用丝盘	600 万盘	2 万盘	1.84 万盘	92.0%	1.92 万盘	96.0%
注：企业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名称			数控车床	清洗线	抛丸机	
监测期间主 要设备运行 台数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台	1 条	1 台	
	2021 年 4 月 23 日		7 台	1 条	1 台	
设备总数			7 台	1 条	1 台	

表 7-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换算先行项目年耗量	换算日产量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切断机塑料件	5 万件	167 件	155 件	92.8%	162 件	97.0%
塑料线盘	600 万盘	2 万盘	1.84 万盘	92.0%	1.92 万盘	96.0%

由表 7-1 至 7-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表 7-3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天气状况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多云
气温 (°C)	20	20	21	22	21	21	22	22
气压 (Kpa)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101.3
风向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东风
风速(m/s)	2.3	2.4	2.6	2.4	2.2	2.1	2.3	2.4
参数	2021 年 4 月 27 日				2021 年 4 月 28 日			
天气状况	阵雨				阵雨			
气温 (°C)	19				20			
气压 (Kpa)	101.4				101.3			
风向	南风				北风			
风速(m/s)	3.3				3.4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

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生产 废水 收集 池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8.70	5.40×10 ³	3.35×10 ³	4.06×10 ³	17.6
		1-2	8.81	4.85×10 ³	2.87×10 ³	3.58×10 ³	28.4
		1-3	8.87	3.97×10 ³	2.28×10 ³	2.92×10 ³	32.6
		1-4	8.64	4.61×10 ³	3.34×10 ³	3.14×10 ³	22.9
		均值	/	4.71×10 ³	2.96×10 ³	3.43×10 ³	25.4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8.30	7.18×10 ³	5.39×10 ³	4.46×10 ³	19.7
		2-2	8.45	6.59×10 ³	4.18×10 ³	3.98×10 ³	25.8
		2-3	8.61	5.74×10 ³	3.29×10 ³	3.17×10 ³	30.4
		2-4	8.50	5.91×10 ³	4.45×10 ³	3.40×10 ³	26.6
		均值	/	6.36×10 ³	4.33×10 ³	3.75×10 ³	25.6

续表 7-4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氧化池	2021 年 4月22日	1-1	8.92	2.70×10 ³	209	88.7	1.68
		1-2	8.74	3.49×10 ³	257	76.3	5.10
		1-3	8.80	4.07×10 ³	440	94.2	6.35
		1-4	8.69	3.58×10 ³	348	62.5	2.78
		均值	/	3.46×10 ³	314	80.4	3.98
	2021 年 4月23日	2-1	8.20	3.44×10 ³	240	92.5	1.53
		2-2	8.36	4.86×10 ³	476	131	3.58
		2-3	8.17	3.70×10 ³	352	81.6	2.64
		2-4	8.25	3.21×10 ³	318	79.4	2.19
		均值	/	3.80×10 ³	347	96.1	2.49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2021 年 4月22日	1-1	8.16	332	28	0.88	0.46
		1-2	8.20	409	64	3.56	1.02
		1-3	8.34	358	46	1.43	0.89
		1-4	8.27	456	57	2.94	1.33
		均值	/	389	49	2.20	0.93
	2021 年 4月23日	2-1	7.91	380	89	0.69	0.72
		2-2	7.98	467	67	5.36	0.94
		2-3	7.76	473	73	6.71	1.40
		2-4	7.80	451	80	4.59	0.66
		均值	/	443	77	4.34	0.93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20	20
Day1 处理效率（%）			/	91.7%	98.4%	99.9%	96.4%
Day2 处理效率（%）			/	93.0%	98.2%	99.9%	96.4%

表 7-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废 水 总 排 口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7.38	408	26.6	7.35	47	13.9	4.66
		1-2	7.54	467	33.5	7.63	55	17.6	9.38
		1-3	7.40	433	30.4	6.54	69	14.3	10.7
		1-4	7.33	422	25.7	6.80	42	11.4	7.12
		均值	/	433	29.1	7.08	53	14.3	7.97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7.29	453	20.1	4.39	63	14.6	9.52
		2-2	7.20	477	27.6	5.18	71	18.7	13.8
		2-3	7.31	434	23.0	6.25	55	12.8	7.61
		2-4	7.26	460	25.5	5.58	59	15.4	8.97
		均值	/	456	24.1	5.35	62	15.4	9.98
标准限值			6~9	500	35	8	400	20	100

废水年产生量核算及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2-1），企业年废水排放量为 1864.8 吨。具体项目用水平衡图详见图 2-1，具体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5。

表 7-5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废水总排口 (mg/L)	纳管量 (t/a)	污水厂 出水标准 (mg/L)	年外排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排放量	/	1864.8	/	1864.8	6945
化学需氧量	445	0.830	30	0.056	0.347
氨氮	26.6	0.050	1.5	0.003	0.035

表 7-6 雨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无量纲外

测试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雨水排放口	2021 年 4 月 27 日	1-1	8.77	15	0.34	30	<0.06
		1-2	7.80	21	0.56	27	<0.06
		均值	/	18	0.45	29	<0.06
	2021 年 4 月 28 日	2-1	8.71	4	0.28	19	<0.06
		2-2	8.66	11	0.45	23	<0.06
		均值	/	8	0.37	21	<0.06

(3) 废气监测结果

抛丸/喷砂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有组织废气排放汇总见表 7-8，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7 抛丸/喷砂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测试项目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出口（1#）	出口（1#）
设施编号		“水喷淋”设施	
排气筒高度（m）		25	
截面积（m²）		0.1257	
流速（m/s）		4.7	4.9
温度（℃）		19	19
湿度（%）		2.4	2.4
烟气量（m³/h）		2.13×10³	2.22×10³
平均标态烟气量（N.d.m³/h）		1.94×10³	2.02×10³
颗粒物 (mg/N.d.m³)	1	24.2	28.1
	2	29.3	34.6
	3	27.1	23.9
	均值	26.9	28.9
标准限值（mg/m³）		120	
排放速率（kg/h）		0.0522	0.0584
标准限值（kg/h）		14.45	

表 7-8 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气筒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text{N.d.m}^3/\text{a}$)	烟粉尘 (t/a)
	仓筒/筛分/包装/混合废气排气筒	4.75×10^6	0.133
	总量控制值	/	0.255

注：项目抛丸/喷砂工序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表 7-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 m³

测试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上风向 (厂界东)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0.12
		1-2	0.13
		1-3	0.12
		1-4	0.10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0.13
		2-2	0.15
		2-3	0.14
		2-4	0.16
下风向监控点 1 (厂界西北)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0.22
		1-2	0.24
		1-3	0.19
		1-4	0.26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0.21
		2-2	0.17
		2-3	0.23
		2-4	0.24
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西)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0.26
		1-2	0.22
		1-3	0.27
		1-4	0.24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0.25
		2-2	0.24
		2-3	0.25
		2-4	0.26
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西南)	2021 年 4 月 22 日	1-1	0.21
		1-2	0.22
		1-3	0.21
		1-4	0.25
	2021 年 4 月 23 日	2-1	0.19
		2-2	0.22
		2-3	0.24
		2-4	0.22
标准限值			1.0

(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昼间 dB（A）	昼间 dB（A）
厂界噪声			
1#	厂界东	62	62
2#	厂界南	60	62
3#	厂界西	62	60
4#	厂界北	60	62
3 类标准限值		65	
噪声			
距离抛光机 1m 处		87	/
距离风机 1m 处		84	/

(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油桶及切削液桶等）、废切削液、污泥及生活垃圾等。

表 7-11 固体废物的产生和处置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本次技改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换算先行项目年产生量(t)	2021 年 4 月产生量(t)	类推年产生量(t)	环评要求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金属边角料	机械加工	一般固废	/	20	9	0.65	8.67	收集后外卖	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普通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	1	0.45	0.03	0.40		
废油	机械设备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1	0.05	0.0037	0.0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1	0.47	0.020	0.267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2	1.0	0	1.0		
污泥	废水处理		HW17, 336-064-17	4.3	1.94	0	1.9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23	10.4	0.75	10	定点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项目 2021 年 4 月生产负荷为 90%。废切削液、污泥暂未产生，类推年产生量以换算量计。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和垃圾箱，分类收集各类固废，做好了防雨淋等相关工作；并贴有相关标识。危废堆场尺寸为 L：4m × W：4m×H：5m。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7-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建筑面积 224540.44m ² 。项目内容为年产 11 万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32 台、加工中心 18 台、压力机 4 台、激光焊接机 1 台、点焊机 2 台、皮带线 10 台、冲床 6 台、钻床 15 台、砂轮机 6 台、电池组包充电生产安装线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清洗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喷砂机 1 台、研磨机 4 台及液压压块机 1 台等。	已落实。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企业建设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焊接机、超声波清洗机、抛丸机、抛砂机等设备，因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生产设备仅部分建设，超声波清洗机暂未建设，未建设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将在后续建设实施，因此项目分阶段验收，先行项目具备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的能力。
2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清洗线废水、振动研磨废水、废气喷淋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初沉隔油+氧化池+一体化混凝沉淀池）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期间，排放口各项监测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
3	废气： 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已落实。 先行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喷砂粉尘及食堂油烟。抛丸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25m 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监测期间，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相关标准。
4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已落实。 企业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区的中间厂房，以减轻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在选购设备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日常检修，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非正常运转的噪声产生。生产时关闭门窗，同时加强厂区的绿化工作，降低噪声。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续表 7-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5	固废: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污泥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已落实。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污泥及生活垃圾等。企业已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已配套建设1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污泥。企业已配套建设1间危废堆场,堆场位于生产厂房2F西北侧,堆场整体密闭,尺寸为L:4m×W:4m×H:5m,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不锈钢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6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CODcr0.347t/a、NH₃-N0.035t/a,新增CODcr、NH₃-N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废水年排放总量为1864.8吨,COD外排环境总量0.056吨/年,NH₃-N外排环境总量0.003吨/年,颗粒物排放量为0.133吨/年,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i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 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工况稳定。

(2) 废水及雨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生产废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项目生产废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76~8.34,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389mg/L、443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20mg/L、4.34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49mg/L、77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排放浓度均为 0.93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废水总排口

监测期间, 项目废水总排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20~7.54,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433mg/L、456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14.3mg/L、15.4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53mg/L、62mg/L, 动植物油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7.97mg/L、9.9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9.1mg/L、24.1mg/L, 总磷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7.08mg/L、5.35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雨水排放口

监测期间, 项目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7.80~8.77; 化学需氧量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8mg/L、8mg/L, 氨氮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0.45mg/L、0.37mg/L, 石油类的平均排放浓度为均<0.06mg/L, 悬浮物的平均排放浓度为 29mg/L、21mg/L。

3、废水排放总量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污水厂处理后, 该项目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总量化学需氧量为 0.056t/a; 氨氮为 0.003t/a; 均低于该项目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 0.347t/a, 氨氮: 0.035t/a)。

(3)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期间，项目抛丸/喷砂废气“水喷淋”设施排气筒出口两天颗粒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26.9mg/m³、28.9mg/m³，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522kg/h、0.0584kg/h，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值最高为 0.27mg/m³，总悬浮颗粒物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主要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烟粉尘为 0.133t，符合环评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烟粉尘：0.255t/a）。

4、防护距离执行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固废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先行项目固体废物包括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污泥及生活垃圾等。企业已对各类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和妥善处置。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普通废包装材料，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卖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一般固废堆场，堆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做好了防雨淋工作。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包装桶、废切削液、污泥。企业已配套建设 1 间危废堆场，堆场位于生产厂房 2F 西北侧，堆场整体密闭，尺寸为 L：4m × W：4m × H：5m，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地坪漆，堆场内放置不锈钢托盘防渗，同时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及危废周知卡，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转运。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做到日产日清。各类固废的收集和处置工作符合环保竣工验收的要求。

ii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废气（烟粉尘）各项污染物年外排环境量符合环评及批复建议的外排环境总量控制目标。

iii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iv 总结论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建设的同时，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均达到了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烟粉尘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低于该项目环评及批复中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已进行妥善的收集和处置。综上，我认为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v 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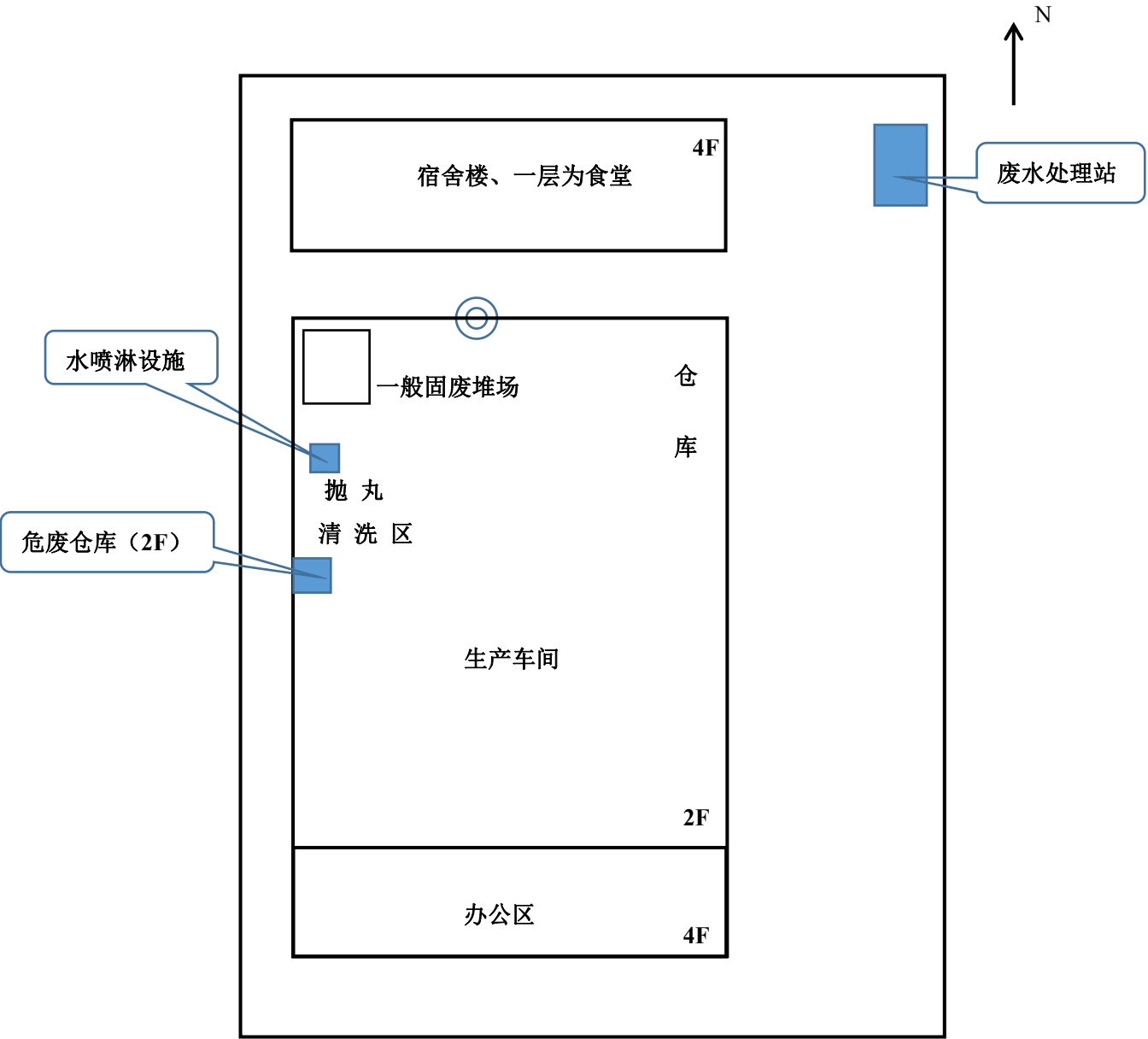
企业进一步提高总体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企业须继续加强固废的分类收集和贮存工作，做好各类固废的相应台账，并严格执行；
- 2、继续加强噪声治理工作，确保边界噪声的达标排放，杜绝噪声扰民的现象；
- 3、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 4、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强化员工的环保意识，争创绿色环保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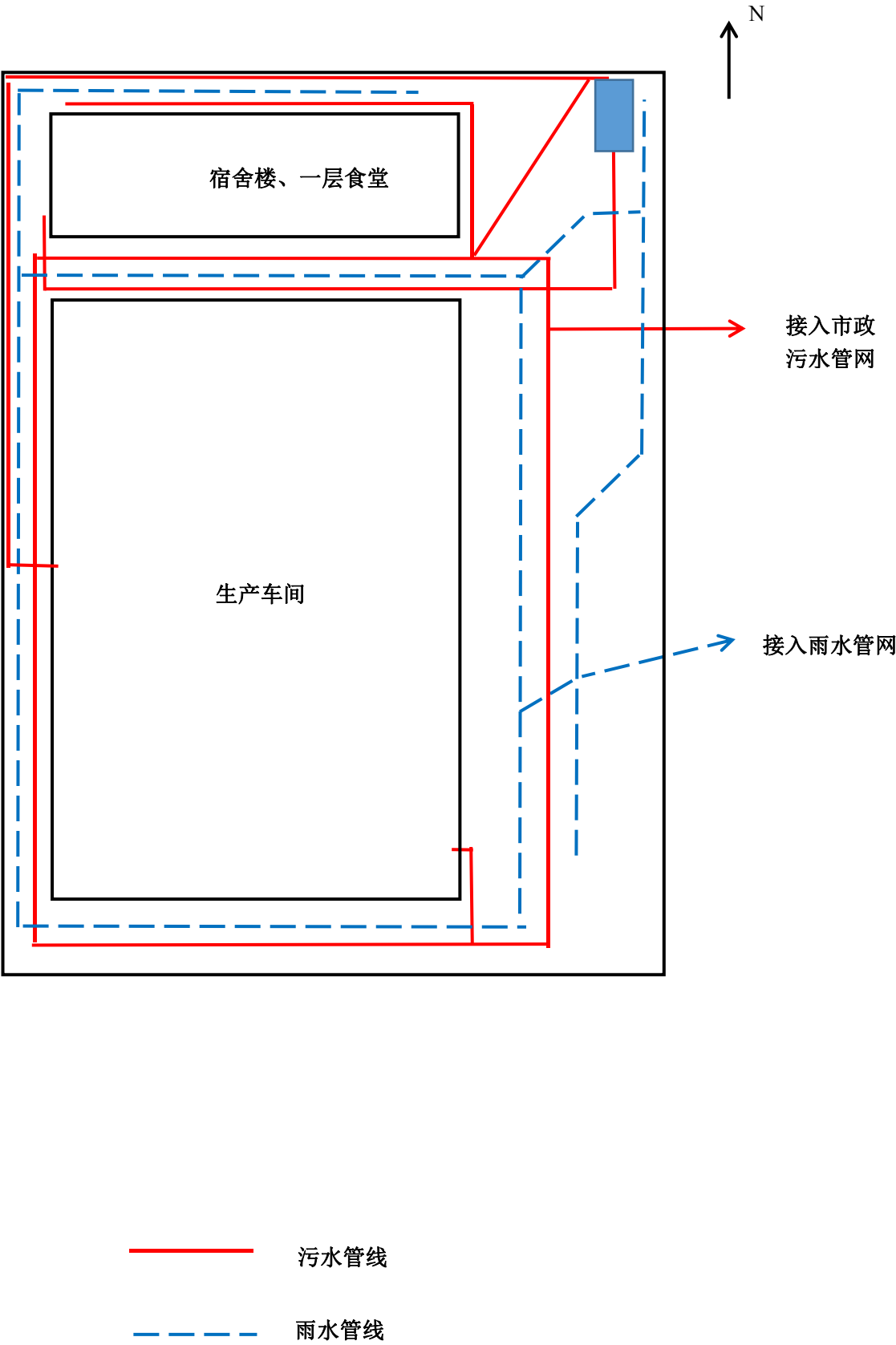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雨污管线图



附图 5：企业现场照片



机加工车间



清洗线



抛丸机+水喷淋设施及其排气筒



废水站加药桶



废水站压滤机



危废堆场外部照片



危废台账



危废堆场内部照片

结论与建议

结论：

一、“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依据《温岭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Ⅳ类水质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能够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污染物经预测分析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所在地声环境采取相应措施后也能达标。项目能做到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置。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能够维持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二、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温岭市“三线一单”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本项目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为二类工业项目，根据《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温岭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项目拟建地属于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120078），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禁止发展的项目，且项目周边 1350m 范围内无现状及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目标，符合卫

结论与建议

生防护距离要求，符合该区域空间布局约束要求；本项目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生产废气均经过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预处理合格后纳管排放，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前提下对土壤地下水环境无影响，固废分质分类处置、噪声排放符合相应标准，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设置有事故应急池等防范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本项目用水采用市政管网供水，能源采用电，符合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废气、废水、噪声经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防治措施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能做到零排放。

3. 总量控制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的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按 1:1 进行区域替代削减，削减替代量为 $\text{COD}_{\text{Cr}}0.347\text{t/a}$ 、 $\text{NH}_3\text{-N}0.035\text{t/a}$ ，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

因此，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text{COD}_{\text{Cr}}0.347\text{t/a}$ 、 $\text{NH}_3\text{-N}0.035\text{t/a}$ 、烟粉尘 0.255t/a 。

4.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成投产后，区域内空气能满对应的功能区要求；项目废水纳管排放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附近水体水环境质量基本能维持现状；声环境在采取控制措施后亦能满足相应的功能区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三、其他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根据总体规划，项目用地属二类工业用地，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业，因此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乡规划的要求。

2. 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属于浙江省重点开发区域，因此项目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3. 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结论与建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项目不属于目录中的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正常要求。

四、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分类，项目所在地属二类区。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断标准，参照项目所在地温岭市的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2019年度数据判断，温岭市2019年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2. 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见，项目所在区域南沙河河道断面水质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但兴塘河河道断面中各指标除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指标外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均达到Ⅴ类标准。由此可见，项目拟建地周边水体环境质量一般，主要可能受农业面源、农村生活污水等影响。建议当地政府应提高污水管网普及程度和污水纳管率，削减排入地表河流的废水污染物；同时，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收集预处理达标后直接纳管送至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海，不会增加地表河流污染负荷。

3. 声环境

从现状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周界测点噪声级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污染物汇总情况见表 9-1。

表 9-1 项目污染源强汇总（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6945	0	6945
	COD _{Cr}	3.332	2.985	0.347
	NH ₃ -N	0.172	0.137	0.035
	SS	0.395	0.389	0.006
	石油类	0.235	0.234	0.001
	LAS	0.037	0.036	0.001
废气	食堂油烟	0.1	0.085	0.015
	焊接烟尘	少量	0	少量

结论与建议

	抛丸喷砂粉尘	5.1	4.845	0.255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7.6	7.6	0
	一般固废	21	21	0
	生活垃圾	23	23	0

六.环境质量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水

根据影响分析,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2.废气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企业各周界噪声均能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只要企业严格执行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则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七、污染防治对策结论

项目主要污染防治对策见表 9-2。

表 9-2 项目环保措施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及化粪池处理后一同纳管送北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石油类		
大气污染物	焊接	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达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标准
	抛丸喷砂	粉尘	抛丸喷砂粉尘密闭收集后通过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排放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屋顶排放	符合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	资源化利用,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结论与建议

			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或利用。企业须在厂区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设施，危废贮存区域须张贴对应危险品标识；堆场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堆场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具备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痕；应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堆场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工作，记录上应注明危废名称、数量、特性、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和出库时间，方便查询核对。	无害化处置，符合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
	职工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周界达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项目符合温岭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另外，项目符合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温）[2021]58 号

关于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规范，选用的评价标准准确，工程分析基本清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基本可信，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具有针对性。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建筑面积 224540.44m²。项目内容为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

捆扎机专用丝盘。主要设备包括车床 32 台、加工中心 18 台、压力机 4 台、激光焊接机 1 台、点焊机 2 台、皮带线 10 台、冲床 6 台、钻床 15 台、砂轮机 6 台、电池组包充电生产安装线 2 台、超声波清洗机 3 台、清洗线 1 条、抛丸机 1 台、喷砂机 1 台、研磨机 4 台及液压压块机 1 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时须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东部新区北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4、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油、废切削液（含金属屑）、污泥及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

5、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全厂废水总量控制值 COD_{Cr} 0.347t/a、 $\text{NH}_3\text{-N}$ 0.035t/a，新增 COD_{Cr} 、 $\text{NH}_3\text{-N}$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

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的实施还须符合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规定和要求，如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如该项目自本批复之日起5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开工建设前环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由温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六日

抄送：温岭市经信局、温岭市东部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81677206983X001X

排污单位名称：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1677206983X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2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2日至2025年07月11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81677206983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成立日期

2008 年 06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

陆福军

营业期限

2008 年 06 月 25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3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排污权交易凭证

排 污 权 交 易 凭 证									
								编号: 2021182	
单位名称: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福军				项目名称: 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					
生产地址: 温岭市东部新区展光路 33 号									
交易排污权:		COD	0.347	吨,	价格	18900	元/吨		
		NH ₃ -N	0.035	吨,	价格	10100	元/吨		
		SO ₂	/	吨,	价格	/	元/吨		
		NO _x	/	吨,	价格	/	元/吨		
		总价	34559	元					
获得排污权:		COD	0.347	吨,	SO ₂	/	吨		
		NH ₃ -N	0.035	吨,	NO _x	/	吨		
排污权有效期限: 5 年									
								发证机关(章): 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	
								2021 年 5 月 17 日	
注意事项: 1、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2、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到环保部门办理环评审批或排污许可的变更。 3、使用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 4、排污权交易凭证遗失或被窃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									

附件 6: 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4 日
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许可证编号：浙 台温字第 (2021)0133 号

发证单位（章）
2021 年 1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排水户名称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陆福军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1021677206983X				
详细地址	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排水户类型	工业企业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浙台温字第(2021) 0133 号				
有效期	2021 年 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 月 13 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晨光路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pH 值: 6.5~9.5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化学需氧量: ≤500 汞: ≤0.005 砷: ≤0.3 总氮: ≤70 铅: ≤0.5 镉: ≤0.05 铬: ≤1.5 镍: ≤1 石油类: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动植物油类: ≤100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 30 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温岭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协议

甲方：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为《温岭市小微企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工作方案》中规定的试点单位允许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材料里阐述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可填预估量，核算以实际产生为准）。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填写《温岭市小微企业危废需收集清单》以便乙方安排时间、车辆进行转移；甲方需要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协议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要求进行规范化、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危险废物从甲方向乙方转移时，甲方负责落实专人与乙方收集联络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甲方需在转移前完整操作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管理计划、台账等数据，并确认数据有效；由甲方填写省内危废联单；甲方若需乙方帮助完成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的操作，提前与乙方沟通并共同完成相关手续；乙方落实危废运输车辆，危废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代码	危废名称	收集单价(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900-041-49	废包装桶	3000	1	
900-214-08	废油	3000	0.1	
900-006-09	废切削液	3000	2.2	
336-064-17	污泥	4000	2	

1. 预收处置费 3000 元整(预收集处置费只抵扣危废总产生量 0.3 吨的收集费和一次运输费,超出 0.3 吨部分,按实际收集单价另外结算)合同期内有效,超出合同期归乙方所有。注:收集单价由甲方付给乙方。

2. 第一次以后的运输费根据运输距离、危废状态另行收取运费。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乙方唯一银行账户为：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账号：550485443800015，行号：313345003056，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4. 危险废物贮存包装容器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温岭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联系人：赵唯

联系人：

地址：台州市温岭市东新街13号

地址：温岭市石塘镇上马工业区下齐路

电话：86162711

电话：13505766685 0576-86785899

2021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仅作为环评使用



附件 8：油烟净化器证书和检测报告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AEP1-EP-2017-132

持证单位名称：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持证单位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1号301室

生产厂名称：博兴县正科通风设备厂

生产厂地址：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兴福镇兴三村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产品型号：XZK-JD 型 [风量 (m³/h)： ≥2000~ ≤ 20000]

产品标准/技术要求：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
(试行) (HJ/T62-2001)

认证模式：产品检验 + 工厂(现场)检查 + 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2019年8月5日

有效期至：2022年4月5日

发证机构：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签发人：李琳

本证书有效性请上网或电话查询
网址：www.caepl.org.cn 电话：010-51555010



17012194037070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2018] 第(02)号 大型

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委托单位：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认证检测

发送日期：2018 年 5 月 2 日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ZY-R2019-0324-03C/YYD

第 1 页 共 2 页

产品名称	XZK-JD-8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商 标	\
受检单位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大
生产单位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XZK-JD-8A 型 (8000 m³/h)
采样地点	北京鑫正科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山东生产基地 试验台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	抽样时间	2019-03-24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抽样者	陈敏 武亭
抽样基数	2	原编号或生产日期	201903022003
检验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检验项目	1. 技术文件、产品外观、标牌、说明书 2. 本体阻力、极板间绝缘电阻、控制箱接地电阻 3. 烟气含水率、本体漏风率、去除效率		
检验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 MH-6 红外测油仪		
检验结论	按以上检验依据对 XZK-JD-8A 型静电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进行检验, 其各项指标均符合标准要求。		
备 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亚慧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实验室）检验项目

报告编号: ZY-R2019-0324-03C/YYD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检 验 项 目	单 位	标准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评定
1	技术文件	\	图纸、设计说明书、 企业标准齐备。	齐全	合格
2	产品外观	\	应平整光洁，便于安装、保 养、维护。静电式设备应有 醒目的安全提示。	完好	合格
3	标 牌	\	符合 GB/T13306	有	符合
4	说明书	\	符合 GB/T9969 并注明 设备保养周期和使用年限。	有	符合
5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静电式 ≤ 300	170	合格
6	控制箱接地电阻	Ω	< 2	0.2	合格
7	静电式设备极板间 绝缘电阻	M Ω	≥ 50	650	合格
8	湿式净化设备出口 烟气含水率	%	< 8	\	\
9	设备本体漏风率	%	< 5	1.8	合格
10	额定风量值	m ³ /h	\	8000	\
11	正常运行使用时间	年	≥ 1	> 1	合格
12	额定风量下净化效率	%	大型: ≥ 95 K=1.00	98.0	合格
13	8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7.8	合格
14	120%风量下净化效率	%		96.0	合格
15	额定风量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2	0.58	合格
备 注		检验合格			

附件 9: 自来水发票

2021 年 4 月、5 月自来水发票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241979 3300204130 11241979 开票日期: 2021年04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113 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77206983X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3号 0576-86208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温岭支行 840037140708091001	密码: 71<+4-9377*>-2770>0*7<<9//5<0-*>11*54<17-978067*188/42>48938<72<0/9842-6>19<0838<-/11-29*-/7-44697285845157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2838-3013	单位: 吨	数量: 175	单价: 4.5631067961	金额: 798.54	税率: 3%	税额: 23.96
合 计					¥798.54		¥23.96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佰贰拾贰圆伍角整 (小写) ¥822.50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200号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6713505922222	收款人: 陈茜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陈茜	销售方: (章) (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3300204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415293 3300204130 11415293 开票日期: 2021年05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113 号中钞华泰实业公司

名称: 台州市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77206983X	地址、电话: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33号 0576-86208555	开户行及账号: 中行温岭支行 840037140708091001	密码: 987295***2-61<<69731>2555>0>0*251800962<<9+3-9659578-03+-//17>>0522/3-1+600635-457534+2<21/<719<+<7883>+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水冰雪*自来水	规格型号: 3013-3236	单位: 吨	数量: 223	单价: 4.5631067961	金额: 1017.57	税率: 3%	税额: 30.53
合 计					¥1017.57		¥30.53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零肆拾捌圆壹角整 (小写) ¥1048.10			
名称: 温岭市供水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81669169035P	地址、电话: 温岭市太平街道人民东路200号 057680616751	开户行及账号: 建设银行 3300166713505922222	收款人: 陈茜	复核: 温岭供水	开票人: 陈茜	销售方: (章) (5)

第三联: 发票联 购买方记账凭证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表 1 监测期间主导产品生产负荷情况

主要产品名称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产量	实际产量	
钢筋切断机		153 套	160 套	
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1.84 万盘	1.92 万盘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数控车床	清洗线	抛丸机
监测期间设主 要备运行台数	2021 年 4 月 22 日	7 台	1 条	1 台
	2021 年 4 月 23 日	7 台	1 条	1 台
设备总数		7 台	1 条	1 台

表 2 监测期间物耗情况

主要原辅 材料名称		2021 年 4 月 22 日	2021 年 4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切断机塑料件		155 件	162 件
塑料线盘		1.84 万盘	1.92 万盘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久盛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技改项目（先行）				项目代码		2103-331081-07-02-279520		建设地点		温岭市东部新区晨光路 3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21.587660° W: 28.4492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15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万台套钢筋切断机、600 万盘钢筋捆扎机专用丝盘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1]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璟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绿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9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1.73			
	废水治理（万元）		16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3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5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台州新大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81677206983X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864.8	6945		1864.8	6945					
	化学需氧量			30			0.056	0.347		0.056	0.347					
	氨氮			1.5			0.003	0.035		0.003	0.035					
控制	废气						1.96×10 ⁷			1.96×10 ⁷						

（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烟粉尘			120			0.133	0.255		0.769	0.865		
	固废				13.96		0			0			
	一般固废				10.5		0			0			
	金属边角料				10		0			0			
	普通废包装材料				0.5		0			0			
	危险废物				3.46		0			0			
	废油				0.05		0			0			
	废包装桶				0.47		0			0			
	废切削液				1.0		0			0			
	污泥				1.94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